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2〕40号

关于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实施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韩江流域）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980号）精神，为完善村居雨污分流建设，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意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潮安区韩江流域，建设范围涉及凤凰镇、江东镇、归湖镇3个镇。建设内容具体为：

1、江东镇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32.12k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的近期规模5000m³/d，远期规模80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的近期规模8000m³/d，远期规模130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的近期规模600m³/d，远期规模1000m³/d）；

2、凤凰镇新建DN150-DN1000污水管5858m；

3、归湖镇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约4000m，新建DN80污水压力管450m，新建污水提升泵井一座，提升规模为90m³/d，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近期规模300m³/d。

三、工程估算总投资为48814.8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8839.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37.55万元，预备费4437.71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局核定。

五、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6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5103-04-01-255501。

七、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

八、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江东镇政府、凤凰镇政府、归湖镇政府，谢楚群同志、庄财盛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韩江流域）项目

项目代码：2109-445103-04-01-25550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投资估算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准全部实行公开招标。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